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鉴于“欧菲光（股票代码 002456）”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欧菲光”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经本公司与相关基金托管行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欧菲光”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“欧菲光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8 日